

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13 年度第一學期高一第二次期中考日程表及考試範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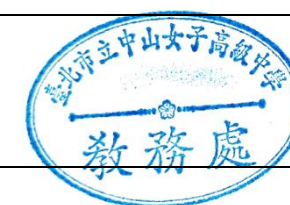
113.11.11

一、考試日期、時間

二、考試範圍

年級			高一
日期	節次	時間	—
11 月 28 日 星期四	第一節	08:10 至 09:10	自習
	第二節	09:30 至 10:40	國語文綜合能力測驗
	第三節	11:00 至 12:10	化學 (仁一平、廉) 地理 (誠一慧)
	第四節	13:10 至 14:20	公民 (仁一平) 物理 (誠一廉)
	第五節	14:35 至 15:15	自習
	第六節	15:30 至 16:20	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
11 月 29 日 星期五	第一節	08:10 至 09:10	自習
	第二節	09:30 至 10:40	英文
	第三節	11:00 至 12:10	數學
	第四節	13:10 至 14:10	自習 (仁一平) 歷史 (誠一廉)
	第五節	14:30 至 15:40	生物 (仁一平、廉) 地科 (誠一慧)

科目	第二次期中考範圍
國文	一、課文範圍： L5 溫柔流動的營火、L6 桃花源記、L7 孔乙己、L8 樂府詩選—陌上桑、中華文化基本教材論語選(2)群己與處世 8 章 二、補充教材： L2 范進中舉、L4 樂府詩選—飲馬長城窟行 三、自編教材： 《韻文選讀》樂府詩選：上邪、短歌行、長干行(李白)、竹枝詞(劉禹錫) 四、默書範圍： 1. 桃花源記：第一段 2. 樂府詩選—陌上桑：第一段 3. 樂府詩選—飲馬長城窟行全首 4. 論語選：(1)益者三友損者三友、(2)己立立人已達達人
國寫	情意題
英文	課本 L4~R2 英雜 10/21-11/15 英文字彙字識 2-1~3-1
數學	第三章多項式函數
歷史	第四章第 2 節~第七章第 1 節(42-46, 49-96, 103-104 頁)
地理	第四章、第七章、第八章
公民與社會	第 3、4 課
物理	Ch3-3 及 Ch4
化學	3-1~4-2 5-1、5-2、5-5
生物	龍騰版 Chap1 探討活動、Chap2-1~Chap2-2.2
地球科學	1-4、第 2 章、3-1 大氣的垂直運動(課本第 88~90 頁) 活動三：濕度的觀測



注意事項

- 各班副班長於定期考試開始前，將當天考試科目、時間，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、缺考學生座號、姓名書寫於黑板上，以便監考教師填寫試場紀錄表。
- 定期考試之座位，由教室進門為第一排，按座號順序就坐。
- 定期考試前將課桌椅分開，抽屜清空或旋轉課桌 180 度，並將個人物品收拾整齊放置於教室前後方地板上，以及靠走廊邊的窗簾打開。
- 定期考試均須準時到場，凡遲到 15 分鐘(含)以上者，不准參加該堂科目考試，該堂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※11/29(五)考後全校大掃除(待衛生組檢查通過後才可放學)